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8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 13 人（包括 5 名独立董事），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 13 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体系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自贸区分公司的各项业务，董事会同意授权以下事项：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建立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体系（以下简称：FTU），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技术系统等机制实现与其他业务分开核算，将FTU业务系统单点接入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的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资金监测系统。

2、同意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转授权自贸区分公司作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 FTU 业务的日常运营管理。公司在上海的其他营业网点申请 FTU 业务，由自贸区分公司按照《海通证券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业务网点授权管理办法》对其进行相应授权后开展。

此外，公司开展 FTU 业务须按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符合“标识分设、分账核算、独立出表、专项报告、自求平衡”等要求，按照自求平衡的原则，当业务出现流动性不足时，须通过区内市场或境外市场自行解决，必要时，公司为其提供流动性支持，避免公司 FTU 业务发生流动性风险。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联席秘书的议案》

近日，邹国明先生因其他业务之安排，向董事会提出辞任本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职务、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及香港公司条例项下之授权代表，并向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本人辞任有关之事宜务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关注，该辞呈将自新任联席公司秘书、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及香港公司条例项下之授权代表获本公司正式委任日起生效。同时，同意黄慧玲女士（由信永方圆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接替邹国明先生担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及香港公司条例项下之授权代表，该委任将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就本公司严格遵守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有关之规定及黄正红先生出任联席公司秘书之资格授予豁免后生效，原服务合同的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黄慧玲女士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员，在公司秘书、企业管治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对邹国明先生在任联席公司秘书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

附：

黄慧玲女士简历

黄女士拥有愈12年在香港提供公司秘书服务之经验。黄小姐是信永方圆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信永方圆」）的副总监及负责协助提供上市客户日常公司秘书的服务。在加入信永方圆之前，她曾于一所企业服务公司及一所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秘书部门任职。黄女士持有市场营销及公共关系文学士学位及企业管治学硕士学位，并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员。